



2023 年注册会计师考试《经济法》考生回忆试题及点评（第 2 批）

一、单选题

1.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但未经申报径行实施集中。事后，反垄断执法部门调查发现该经营者集中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根据反垄断法律制度的规定，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 ）。

- A. 责令有关当事人停止实施集中
- B. 责令有关当事人采取措施消除集中的影响
- C. 责令有关当事人恢复到集中前状态
- D.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对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处理”的知识点。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5 讲——相似度 100 %



反垄断法律制度



www.chinaacc.com

3.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3修订)

正在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反垄断法律制度

(二) 责任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

1.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

(1) 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

(2) 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

2. 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1 章第 05 讲——相似度 90%



(二) 处理措施 **调**

1. 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leq 10\%$ 的罚款。

2. 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处 ≤ 500 万元的罚款。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一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023.06.26) ——相似度 90%



法律责任总述

行为人	行为	行政责任
经营者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 ~ 10%的罚款
	违反规定实施集中的	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0%以下的罚款； 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十章 资产评估管理、资产交易管理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023.05.21) ——相似度 100%



三、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法律责任



1.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三种情形：

- (1)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相关经营者未申报径行实施集中；
- (2) 经营者集中申报后，相关经营者未经批准实施集中；
- (3) 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2.经营者违反法律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521 ——相似度 100%



(六) 经营者集中未依法申报的调查处理★

我国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控制制度，采取的是强制的事前申报模式。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主要包括：

- (1) 经营者集中达到申报标准，相关经营者未申报径行实施集中。
- (2) 经营者集中申报后，相关经营者未经批准实施集中。
- (3) 违反经营者集中审查决定。

经营者违反《反垄断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0% 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知识点拨】 是否给予“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的处罚，关键看调查结果认为违法的集中交易是否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2. 张某向李某借款 100 万元，约定贷款年利率 10%，逾期利率为贷款利率 1.5 倍，违约金按照每日 0.05% 计算。张某在借款期限届满后，逾期 1 年（365 日）才偿还本金和借款期内的利息，已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 3.65%，李某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支付一年逾期利息和违约金。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的最高数额是（ ）。

- A. 33.25 万元
- B. 15 万元
- C. 18.25 万元
- D. 14.6 万元

【参考答案】 D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民间借贷合同利息”的知识点。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题目中逾期利率是 15%，违约金按照每日 0.05% 计算，合计一年的违约金是 18.25%，二者相加是 33.25%，超过了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3.65% 的 4 倍，即 14.6%），因此应当按照 14.6% 计算，选项 D 正确。

【点评】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02 借款合同、租赁合同



(4) 逾期利率与违约金等并存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四章 共同担保、买卖、赠与、借款合同（2023. 3. 14）——相似度 100%

借款与民间借贷合同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同时约定了违约金、逾期利息、其他费用。
总计：不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四倍

↓

约定逾期利率

→ 按约定，但不能超过 合同成立时一年期LPR的四倍

↓

逾期利率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借期内利率与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约定借期内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当时一年期LPR)

逾期按借期内利率计算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3月14日 18:55-22:1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4 讲——相似度 90%



民间借贷逾期利率

是否约定逾期利率		逾期利率的适用
有约定		从其约定，但以 \leq 合同成立时“LPR \times 4”为限
未约定或约定不明	借期利率、逾期利率均未约定	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LPR）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老侯提示】 适用“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
	约定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率	法院支持与借期利率相同的逾期利率 【老侯提示】 前提是借期利率 \leq 合同成立时“LPR \times 4”
约定逾期利率，又约定违约金或其他费用		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 \leq 合同成立时“LPR \times 4”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四章 违约责任、买卖、赠与、借款合同（2023.03.22）——相似度 100%

二、民间借贷合同★★

2. 与其他违约责任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2023.03.11）——相似度 100%



借款合同



①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②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提示】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47——相似度 90%

7. 民间借贷的利息与利率(见表 2-4-34)

表 2-4-34 民间借贷的利息与利率

民间借贷	具体规则
(1) 借期利息	没有约定，全部视为无息。约定不明，区分处理： ①自然人借款——视为无息； ②其他民间借贷——结合合同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2) 借期利率	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未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4 倍，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年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 LPR4 倍的，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
(3) 逾期利率	有约定按约定(但注意利率不能超过一年期 LPR4 倍)；未约定，分情况处理： ①既未约定借期利率，又未约定逾期利率：逾期参照当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计算； ②约定了借期利率，未约定逾期利息：逾期按借期利率计算。 【总结】 民间借贷约定的逾期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总和不能超过一年期 LPR4 倍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67——相似度 100%



四、民间借贷的利息与利率

(1) 借贷双方没有约定利息，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自然人之间借贷对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除自然人之间借贷的外，借贷双方对借贷利息约定不明，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3) 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除外。

(4) 逾期利率。

a. 既未约定借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参照当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b. 约定了借期内利率但是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5)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超过合同成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 倍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3.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下列事项中应当登记的是（ ）。

- A. 合伙期限
- B. 合伙人认缴的出资数额
- C. 合伙协议
- D.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设立登记”的知识点。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1）名称；（2）合伙类型；（3）经营范围；（4）主要经营场所；（5）合伙人的出资额；（6）执行事务合伙人；（7）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承担责任方式；（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1）合伙协议；（2）合伙期限；（3）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4）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5）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二) 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的登记与备案事项★★

登记与备案	事项
登记事项	(1) 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 (2) 合伙人：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备案事项	(1) 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2)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也就是在今年的考试当中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登记事项与备案事项

类型	具体内容
登记事项	名称；合伙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的出资额；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名称或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备案事项	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人认缴或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100%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其他

→ 名称 必须 普通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85——相似度 100%

(二)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1. 合伙企业的登记与备案事项(见表 2-5-4)

表 2-5-4 合伙企业的登记与备案事项

登记与备案	事项
登记事项	合伙企业的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的出资额(总额)、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备案事项	(1) 合伙企业: 合伙协议、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相关信息。 (2) 合伙人: 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8——相似度 80%

9.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登记的说法, 错误的是()。
- A. 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B.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 C. 合伙人的家庭状况属于应当登记的事项
 - D.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 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9. C 【解析】 本题考核合伙企业的登记。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①名称; ②合伙类型; ③经营范围; ④主要经营场所; ⑤合伙人的出资额;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 ⑦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选项 C 表述错误。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41——相似度 80%

181.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在设立合伙企业时, 不需要向登记机关登记的是()。

- A. 合伙类型 B. 名称 C. 出资额 D. 合伙期限

181. D 【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①名称; ②合伙类型; ③经营范围; ④主要经营场所; ⑤合伙人的出资额; ⑥执行事务合伙人; ⑦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期限属于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的事项, 所以选项 D 当选。

VIP 模拟试题 (一) ——相似度 100%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 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4. 张某是甲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经过该公司董事会决议程序后, 下列张某的行为中, 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B.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并归为己有
C. 利用本属于该公司的商业机会
D.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董监高的忠实义务”的知识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挪用公司资金; (2)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 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选项 A 是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的，可以实施，当选。选项 BD 是绝对禁止实施的，不选。选项 C 是经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才可以实施，不选。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8 讲——相似度 90%



公司法律制度

第08讲 公司董监高制度、决议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1. 忠实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理解）：★★

违反忠实义务一般存在于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场合

（1）损害公司利益的各种行为，如：

- 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
- 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
- 将公司资金借贷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己所有；
- 披露公司的商

董监高对公司负有什么样的义务呢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公司决议与担保制度、董监高制度、股东权利
(2023. 4. 11) ——相似度 100%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制度



- (3)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关联交易)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同业竞争)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11日 18:55-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第04讲 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公司财务、变更制度



公司法律制度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董事、高
管的禁止
行为

- (1) 挪用公司资金
 - (2) 公款私存：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户存储
 - (3) 违规担保：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4) **自我交易禁止 (相对)**：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5) **竞业禁止 (相对)**：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 (6)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7)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8)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8 讲——相似度 80%



（2）“董高”违反忠实义务的情形。

①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②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

③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老侯提示】其他不应有行为如泄露商业秘密、收受贿赂、侵占公司财产等考生可通过常识判定。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股东资格、权利与义务、股东诉讼、公司法人权利能力限制、董监高制度（2023.04.15）——相似度 100%

三、法定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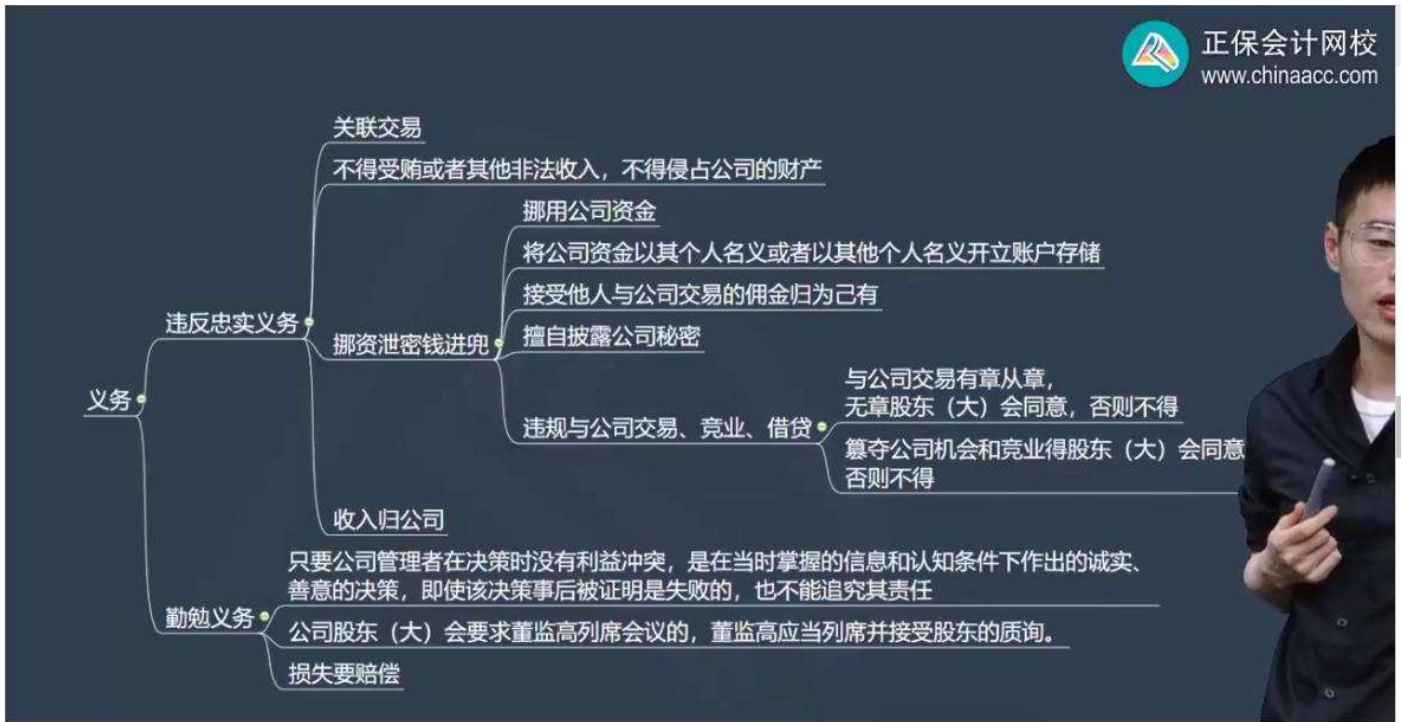
1. 忠实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挪用公司资金；
- （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六章 董监高制度、组织机构、两司的相关规定、股份的转让和回购（2023.03.26）——相似度 80%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31——相似度 90%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忠实义务、勤勉义务

(1) 忠实义务。

违反忠实义务一般存在于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场合，如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将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存储，披露公司秘密等，特别

231

梦1 经济法应试指南

注意：

①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相关链接 1】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普通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相关链接 2】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②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相关链接 1】普通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相关链接 2】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③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违反忠实义务的后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面授考前摸底卷（三）——相似度 70%

12. 李某是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利用职务之便，多次以公司财产为朋友提供担保并获取好处费，侵害了公司利益，则公司或股东可以采取的措施是（□）。

- A. 要求将李某违法所得收归公司所有
- B. 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公司 1% 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 C. 如果监事会拒绝起诉或情况紧急，连续 90 日以上持有 1% 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起诉
- D. 持股 5% 的股东可以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聘李某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根据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1）挪用公司资金；（2）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3）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5）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8）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选项 A 正确。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选项 BC 中持股时间不符合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项 D 中股东持股 5%，不符合规定。

5. 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绝对法律关系的是（ ）。

- A. 所有权法律关系
- B. 行政处罚法律关系
- C. 劳动合同法律关系
- D.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种类”的知识点。绝对法律关系以“特定主体对其他一切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所有权等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等。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都是确定的。它以“特定主体对特定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债权债务关系，此外劳动法和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关系也大都表现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3 讲——相似度 100%



法律基本原理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了解）

划分标准	具体类型
形成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性质	民事、刑事、行政法律关系等
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均确定	<p>绝对法律关系：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另一方（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p> <p>相对法律关系：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债务法律关系。</p>

可以把法律关系分为不同的类型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2023.2.7）——相似度 100%

法律关系

二、法律关系的种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举例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 法律关系	①所有权等 物权 法律关系； ② 人身权 法律关系
	相对 法律关系	① 债权 法律关系； ② 劳动法、行政法
合法还是非法，是否适用 法律制裁	调整性 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 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07日 18:59-22:0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80%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分类标准	举例
法律规范的性质	民事法律关系 行政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	——
法律关系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债权法律关系，劳动法、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
	保护性法律关系	刑事法律关系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理论（2023. 02. 04）

——相似度 100%



三、法律关系的种类



分类标准	分类	内容
1.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绝对法律关系中主体的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另一方（义务人）则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的人。绝对法律关系以“一个主体对其他一切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所有权等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等。
	相对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都是确定的。它以“某个主体对某个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典型的如债权法律关系。此外，在劳动法、行政法等领域的法律关系中也体现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2——相似度 100%



(二) 法律关系的种类 了解

法律关系的种类，见表 2-1-6。

表 2-1-6 法律关系的种类

划分标准	种类	理解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绝对法律关系	一方主体(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 另一方主体(义务人)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人。如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
	相对法律关系	主体双方都是确定的。如债权法律关系
根据法律关系产生的依据是合法行为还是违法行为、是否适用法律制裁	调整性法律关系	不需要适用法律制裁, 主体权利就能正常实现。建立在主体合法行为基础上, 是法实现的正常形式
	保护性法律关系	在主体权利义务不能正常实现的情况下, 通过法律制裁形成的法律关系。在违法行为基础上产生, 是法实现的非正常形式。如刑事法律关系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73——相似度 70%

1. 下列法律关系中, 属于相对法律关系的是()。

- A. 财产所有权法律关系
- B. 人身权法律关系
- C. 知识产权法律关系
- D. 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1. D 【解析】 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种类。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 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 都是确定的。以“某个主体对某个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 典型的如债权债务关系, 此外劳动法和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关系也大都表现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选项 D 正确。选项 A、B、C 属于绝对法律关系。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5——相似度 80%

29. 下列法律关系中, 属于绝对法律关系的有()。

- A. 物权法律关系
- B. 人身权法律关系
- C. 债权法律关系
- D. 劳动法律关系



1. (教材 P11) 法律关系的种类中, 根据法律关系的主体是单方确定还是双方确定, 可以分为绝对法律关系和相对法律关系。下列选项中, 属于绝对法律关系的有 ()。

A. 甲对自己所拥有的电脑享有所有权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版权所有 第 85 页

2023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 注会经济法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B. 乙市监局对某企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C. 丙的人身权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D. 丁欠银行 100 万元贷款所形成的法律关系

【正确答案】A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关系的种类。绝对法律关系中的主体一方(权利人)是确定的、具体的; 另一方(义务人)则是除了权利人以外的所有的人, 即“特定主体对其他一切主体”的形式, 典型的如所有权等物权法律关系、人身权法律关系等, 因此选项 A 与选项 C 属于绝对法律关系。相对法律关系的主体, 无论是权利人还是义务人, 都是确定的。以“特定主体对特定主体”的形式表现出来, 典型的如债权债务关系, 劳动法和行政法领域的法律关系也大都表现为相对法律关系的特点, 选项 B 和 D 属于相对法律关系。

6. 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 虚假陈述特别代表人诉讼采用特定的方式确定原告的范围。下列表述中属于该特定方式的是 ()。

A. 默认加入, 明示退出

B. 明示加入, 明示退出

C. 特别授权加入, 法院批准退出

D. 默认加入, 法院批准退出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特别代表人诉讼”的知识点。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 采用的是“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23 讲——相似度 100%



证券法律制度

(7) 虚假陈述的民事诉讼

单独诉讼	投资者各自单独诉讼。直接起诉，不以行政或刑事处罚为前提
普通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需在法院登记，明示加入诉讼。）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由投资者保护机构代表；投资者默认加入；明示退出；交易场所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或专门法院管辖。）

虚假陈述的民事诉讼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7章第10讲——相似度 100%



08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3) 特别代表人诉讼。

【特别提示】

①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除外。对特别代表人诉讼采用的是“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

② 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50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③ 特别代表人诉讼案件，由涉诉证券集中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者专门人民法院管辖。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破产原因与破产申请提出（2023.5.16）——相似度 100%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

续表

诉讼类别	具体规定
特别代表人诉讼	①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法院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声明退出； ②未声明退出的，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诉讼资格不丧失	诉讼过程中由于声明退出等原因导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不足50名的，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6日 18:58-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第02讲 强制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

证券法律制度

5.代表人诉讼

(1) 一般规定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2) 普通主动登记，明示加入	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法律效力
(3) 特别默认加入，明示退出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7 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第16讲 虚假陈述民事赔偿的金额、民事诉讼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特别代表人诉讼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 50 名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诉讼过程中因声明退出等原因致明示授权投资者的数量 < 50 名，“不影响”投资者保护机构的代表人资格 ≥ 2 个投资者保护机构分别受 ≥ 50 名投资者委托，且均决定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协商 \rightarrow 法院指定其中1个作为代表人
默示加入	投资者保护机构“依据公告确定的权利人范围”登记结算机构调取的权利人名单，法院应当予以列入代表人诉讼原告名单，并通知全体原告
明示退出	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诉讼”的，应在公告期间届满后15日内向法院声明退出，未声明退出视为同意参加该代表人诉讼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概述、内幕信息 (2023.05.04) ——相似度 9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二、投资者保护机构

5. 特别代表人诉讼

- (1)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50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 (2) 投资者保护机构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七章 基本原理、强制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保护制度 (2023.04.02) ——相似度 90%



二、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职能



4. 股东派生诉讼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投资者保护机构 持有该公司股份的，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5. 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名 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color: red; font-weight: bold;">★</div>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89——相似度 100%

主要制度	具体内容
投资者保护机构	(1) 代理权征集。上市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 (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 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2) 证券纠纷调解。证券纠纷可以向投资者保护机构申请调解。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证券业务纠纷, 普通投资者 提出调解请求的, 证券公司不得拒绝。 (3) 证券支持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可以依法支持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股东派生诉讼。发行人的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导致公司损失,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注意与《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的区别)。 (5) 代表人诉讼。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普通代表诉讼, 需在法院登记 明示加入)。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 投资者委托, 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 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特别代表人诉讼, 默认加入, 明示放弃)
先行赔付	发行人因欺诈发行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相关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 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 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面授考前摸底卷 (一) ——相似度 80%



9. 下列关于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征集人, 征集股东权利时不得采取有偿或变相有偿的方式。
- B.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 在公司权益受损时, 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 C.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 D. 投资者保护机构作为上市公司股东, 为公司利益提起诉讼时, 持股比例及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选项 ABCD 表述均正确。注意选项 BD: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的, 可以为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即不受“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限制)。

【点评】目前我国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的诉讼方式主要表现为三种: 第一种是投资者的单独诉讼。第二种就普通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 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 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在普通代表人诉讼中, 投资者须通过进行登记参与诉讼, “明示加入”。第三种就是特别代表人诉讼。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50 名以上投资者委托, 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 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 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对于特别代表人诉讼, 采用的是“默认加入、明示退出”的方式。

7. 根据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要式行为的是 ()。

- A. 客运合同
- B. 赠与合同
- C. 建设工程合同
- D. 委托合同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的知识点。要式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的形式或者履行一定的程序才能成立的民事法律行为。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是要式行为。

【点评】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4 章第 11 讲——相似度 100%



合同法律制度

六、建设工程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建设工程合同是要式合同。

>>发包人可以与总承包人订立建设工程合同，与勘察人、设计人、施工人订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分解为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四章 买卖、赠与、借款、租赁、融资租赁、承揽、建设工程等合同（2023.03.11）——相似度 100%



建设工程合同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及特点

含义	建设工程合同是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性质	双务；有名；有偿；诺成；要式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种类	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合同

【提示】委托监理合同由发包人与监理人采用书面形式订立，应按照委托合同的规定执行。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35——相似度 100%



续表

分类标准	类型	考查点
根据法律行为的效果不同	负担行为	负担行为是使一方相对于他方承担一定给付义务的法律行为。这种给付义务可以是作为的，也可以是不作为的。负担行为产生 债法上 的法律效果，如订立合同，权利人享有要求对方履行的请求权
	处分行为	处分行为是 直接导致权利发生变动 的法律行为。如设定抵押权、质权，转移所有权等即为处分行为，导致物权变动
法律是否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	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一定形式或履行一定程序才能成立。法律规定必须采取书面形式的，如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此外，票据行为也是要式行为
	不要式民事法律行为	法律不要求特定形式，绝大多数民事法律行为是不要式行为，如买卖合同、赠与合同
能否独立存在	主民事法律行为	主法律行为可以单独存在，从法律行为则必须 以主法律行为存在 为前提，如借款合同与担保合同的关系。主法律行为不成立，则从法律行为不成立；主法律行为无效，从法律行为也当然无效
	从民事法律行为	

8. 根据物权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物权客体表述正确的是（ ）。

- A. 陨石可成为物权的客体
- B. 电脑程序可以成为物权客体
- C. 基因信息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
- D. 行为可以成为物权的客体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物权客体”的知识点。我国《民法典》中的物仅指有体物，权利、行为、智慧成果（包括电脑程序）等均不是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因而不属于物权客体。行为是债权的客体，所以选项 D 不选。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相似度 90%



法律基本原理

(续表)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要素	解析
客体	<p>(1) 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可以是自然物或劳动创造物。广义的物还包括货币和有价证券（如支票、股票、债券）；</p> <p>(2) 行为：债权的客体（包括作为和不作为）；</p> <p>(3) 智力成果：知识产权的客体，如作品、专利、商标等（无注意区分知识产权的客体与载体（有形，所有权的客体））</p> <p>(4) 人格利益（应为：人身利益）：人身权法律关系的客体。公民和组织的姓名或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荣誉、身</p> <p>* 客体还包括权利，如物权中的权利质权（见“物权法律”）</p>

就是我把这支笔卖给在座的各位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3 讲——相似度 70%



02 法律关系



三、法律关系客体

- 1.物。包括动产、不动产、有价证券等。
- 2.行为。包括作为、不作为。

【举例】按照合同约定，如期偿还债务，属于**作为**；按照竞业禁止条款约定，对约定行业就业进行规避，属于**不作为**。

- 3.人格利益。包括姓名、名称、肖像、名誉、人身等。
- 4.智力成果。包括专利、商标、著作等。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2023. 2. 7）——相似度 80%



法律关系

(4) 智力成果。

【提示】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如科学发明、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等。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07日 18:59-22:0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0%

第02讲 法律关系、习近平法治思想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法律基本原理

3.人身利益

(1) 人身利益包括人格利益和身份利益。

(2) 法人和其他组织也有人格利益，如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荣誉等。

4.智力成果

智力成果是人们智力劳动的结果，智力成果不同于物形的，包括作品、专利、商标等，是知识产权法律关系的



法律关系的主体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70%

法律关系的客体

分类	具体内容	举例	适用
物	自然物	土地、森林等	物权关系
	劳动创造物	建筑、机器等	
	广义的物	货币和有价证券	
行为	作为	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	债权关系
	不作为	竞业禁止合同的客体是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人格利益	公民或组织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人身关系
智力成果	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商标等		知识产权关系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023.02.11) ——相似度 80%

法律关系概述

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人造物	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
	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	货币及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股票、债券等）
行为	包括 <u>作为</u> 和 <u>不作为</u>	
人格利益	公民或组织的 <u>姓名或者名称</u> 、公民的肖像、名誉、尊严，公民的人身、人格和身份等	
智力成果	常成为 <u>知识产权</u> 法律关系的客体 科学著作、文学艺术作品、专利、商标等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2023.02.04) ——相似度 80%



(三) 客体



物（物权法律关系的客体）	自然物	土地、矿藏、水流、森林等
	人造物	建筑物、机器、各种产品等
	财产的一般表现形式	货币及有价证券（如汇票、支票、股票、债券等）
行为	作为	如旅客运输合同的客体是运送旅客的行为。如给付行为是债权法律关系（如合同之债）的客体
	不作为	如竞业禁止合同的客体是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或执业活动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61——相似度 90%

(一) 物的概念与种类 ★★★

1. 物

物，是物权的客体，能够成为物权法律制度上的物应当满足以下特点。物的特点，见表 2-3-2。

表 2-3-2 物的特点

特点	解析
有体性	物权的客体物一般是有体物，区别于无形财产，如电脑程序、文学作品等都是智力成果，是知识产权的客体。 【知识点拨】经法律规定，无体物和权利也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前者如电、热、气；后者如股权、票据权利、知识产权等，都可以作为质权的客体
可支配性	物必须能够满足人的需要并能为人力所支配，否则不能成为物权的客体，如太阳、月亮、汽车尾气等，均不能成为物
非人格性	即在人的身体之外。物不能是人身体的组成部分，如人体器官；但人体器官如果脱离人体，则可以成为物，如器官移植、捐献的血液、取下来的假牙、义肢等

9. 下列关于意思表示的表述，正确的是（ ）。

- A. 撤销合同的意思表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立遗嘱的意思表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债务免除的意思表示，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D. 授予代理权的意思表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意思表示”的知识点。选项 A，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选项 B，遗嘱行为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选项 D，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分类、意思表示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21年)下列各项中,关于意思表示正确的有()。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80%

第02讲 意思表示、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等

01 民事法律行为

2.意思表示分类

分类	示例	效力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等	对话作出, 知道内容生效
		非对话作出, 到达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 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 第二章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成立与生效、代理制度 (2023. 2. 11) ——相似度 90%



意思表示

三、意思表示的分类★★

种类	举例	生效时间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	对话 对方知道内容时生效
		非对话 到达对方时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	意思表示完成时生效，法律另有规定，依照其规定

【补充】以“公告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公告发布时生效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11日 13:57-17:22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1 讲——相似度 90%

第01讲 意思表示、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与分类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三) 意思表示的分类及生效时间

1.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1)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订立合同、免除他人债务、授予他人代理权、解除合同等；
- (2)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抛弃动产的所有权、遗嘱。



03:17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90%



(三) 意思表示

1.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1) 判定

①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②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合同行为等

【老侯提示】 单方行为 ≠ 无相对人

“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意思表示、无效与可撤销行为 (2023.02.12) ——相似度 70%

一、意思表示的生效

民事法律行为以意思表示为核心，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类型	生效	举例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 <u>意思表示完成时生效</u>	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
	【提示】 并非所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民事法律行为，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37 ——相似度 90%



【例题 6·多选题】(2021 年)下列各项中,关于意思表示正确的有()。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解析 本题考核意思表示。订立遗嘱、抛弃动产都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选项 A 错误,选项 C 正确;授予代理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都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选项 B 正确,选项 D 错误。 答案 BC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20——相似度 90%

表 2-2 意思表示的分类

分类	示例	效力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等	对话作出,知道内容生效
		非对话作出,到达生效
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 【注意】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例如:撤销权的行使单方即可作出,但也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完成即生效,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14——相似度 90%

79. (2021 年)下列各项中,关于意思表示正确的有()。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79. BC 【解析】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如订立遗嘱、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如撤销权的行使、授予代理权等为单方行为,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VIP 模拟试题(三)——相似度 90%



3. 下列各项中, 关于意思表示正确的有 ()。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 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 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又分为对话的意思表示和非对话的意思表示。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 到达相对人时生效。如订立合同过程中的要约和承诺、债务免除、授予代理权、合同解除等意思表示, 均采取到达主义。

【点评】意思表示可以明示或默示。沉默只有在有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符合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时, 才可以视为意思表示。

面授考前摸底卷 (三) —— 相似度 90%

2. 下列各项中, 关于意思表示正确的有 ()。
- A. 订立遗嘱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B. 授予代理权属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C. 抛弃动产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 D. 撤销权的行使属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正确答案】BC

【答案解析】意思表示可以分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和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意思表示所针对的相对人, 如遗嘱行为、抛弃动产等单方民事法律行为。但并非所有单方行为都是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如撤销权的行使、法定代理人的追认等为单方行为, 同时也是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

10.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伙企业歇业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
- C. 合伙企业应当在歇业后, 及时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 D. 因自然灾害造成经营困难的, 合伙企业应当歇业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企业歇业”的知识点。合伙企业在歇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 视为恢复营业, 合伙企业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选项 B 错误; 合伙企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选项 C 错误;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 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项 D 错误。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75%

第02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企业财产与合伙份额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2.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欺诈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申请。


因欺诈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3.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

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30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合伙企业因特殊原因歇业的，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变更登记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1 讲——相似度 75%

第01讲 普通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财产份额的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等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01 普通合伙企业（上）

【拓展】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程序：

- ①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合伙企业应当在其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 ②登记机关可将相关合伙企业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
- ③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 ④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合伙企业期间开展经营活动的，视为恢复营业。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5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4. 歇业备案

(1) 可以办理歇业的情形。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备案时间。

合伙企业应当在歇业前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五章 合伙企业概述、普通合伙企业（2023.04.02）——相似度 80%

普通合伙企业的设立



设立条件	具体要求	
5. 设立登记	歇业 <i>暂停</i>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77423992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185——相似度 100%



2. 欺诈登记撤销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受虚假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合伙企业登记的应用。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3. 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合伙企业成立日期。

4.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的变更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5. 合伙企业歇业

合伙企业因特殊原因歇业的，歇业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年**。

【例题4·多选题】（2015年）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中，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的有（ ）。

185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2经典题解 P83——相似度 100%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因此 5 月 20 日签订书面协议时，合伙协议生效。

【答案】B

【拓展 2·2019 年单选题】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合伙人以劳务为出资方式的，确定评估办法的主体应当是()。

- A. 全体合伙人
B. 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
C. 法定评估机构
D. 合伙企业登记机关

【解析】本题考核合伙人的出资。合伙人以劳务出资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答案】A

考点二 普通合伙企业★★

讲考点

一、普通合伙企业设立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担任普通合伙人。

(2)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3) 有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

(4)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5)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6)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合伙企业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VIP 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85%



8.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 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 (二) —— 相似度 85%

6. 根据合伙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合伙企业的登记, 下列表述正确的有 ()。
- A. 合伙企业歇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3 年
 - B. 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
 - C.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 D. 因虚假登记被撤销的合伙企业, 其直接责任人自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合伙企业登记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登记以下事项: (1) 名称; (2) 合伙类型; (3) 经营范围; (4) 主要经营场所; (5) 合伙人的出资额; (6)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住所、承担责任方式;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协议与合伙期限, 属于合伙企业的备案事项。选项 B 错误。

【点评】合伙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备案以下事项: (1) 合伙协议; (2) 合伙期限; (3) 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和出资方式; (4) 合伙企业登记联络员; (5) 合伙企业受益所有人 (即最终控制或享有企业收益的人) 相关信息;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合伙企业变更备案事项, 应当自作出变更决议、决定或者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11. 下列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 ()。

- A. 应当坚持中国实际与外国法治模式相结合



- B. 应当坚持依法治国为主，以德治国相辅助
- C. 宪法为核心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障
- D. 应当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参考答案】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全面依法治国”的知识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1）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2）坚持人民主体地位。（3）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4）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5）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第04讲 法律关系主体的能力、法律事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法律基本原理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四、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掌握）

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五大基本原则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03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国家和社会治理需要法律和道德共同发挥作用。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2023. 2. 7）——相似度 100%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五、实现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
- (2) 坚持人民主体的**地位**。
-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07日 18:59-22:09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 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第06讲 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导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7.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2023. 02. 11) ——相似度 100%

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一章 法律基本概念、法律关系、民事法律行为理论 (2023. 02. 04)
——相似度 100%



(三)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平等是社会主义法律的基本属性。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口诀】党从实际出发领导人民平等治国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8——相似度 100%

4.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

5.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

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首要的是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7——相似度 100%

2.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障。
- (2)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3)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4)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 (5) 坚持从中国实际出发。汲取中华法律文化精华，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绝不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



11. 下列各项中,属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坚持的基本原则的有()。
- A.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B.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
 - C. 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D. 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

12. 根据企业破产法律制度的规定,债务人的账面资产大于负债,但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是()。

- A.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B. 财产变现折损过大无法清偿债务
- C. 长期亏损无法清偿债务
- D.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无法清偿债务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破产原因”的知识点。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1)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2)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3)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4)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5)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主要适用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和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不易判断的案件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只要一个债权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所有债权人均可申请）；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到期债务能力同时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七章 证券欺诈的法律责任、第八章 破产原因与破产申请提出（2023.5.16）——相似度 100%

破产原因



四、“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界定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5月16日 18:58-22:20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3.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实质判断）

-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3) 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8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4. 债务人“账面资产 > 负债”，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 (1) 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2) 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 (3) 经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老侯提示】 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每个债权人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不要求申请人自己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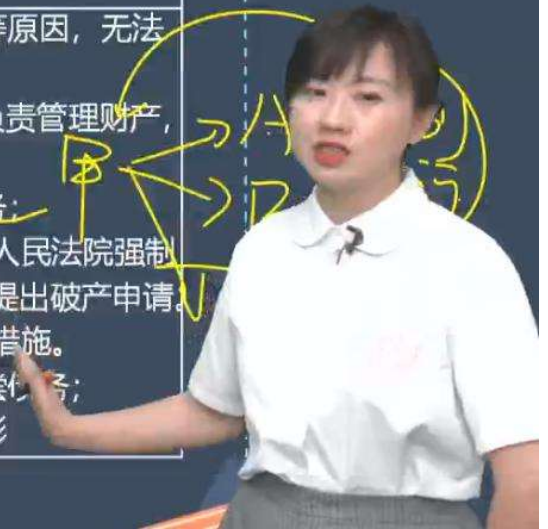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七章 持股权益披露、要约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第八章 破产原因（2023.06.02）——相似度 100%



二、不同情形下的认定标准

情形	认定标准
3.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因 <u>资金严重不足</u> 或者 <u>财产不能变现</u> 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2) <u>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u> 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3) 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提示】只要债务人的任何一个债权人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未得到清偿。其 <u>每一个债权人</u> 均有权提出破产申请。并不要求申请人自己已经采取了强制执行措施。
	(4) 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5) 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八章 破产申请与受理、管理人制度、债务人财产（2023.04.22）

——相似度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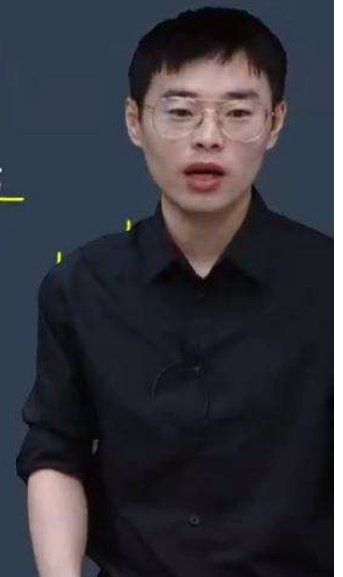


一、破产原因

(3) 何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372——相似度 100%



续表

破产原因	解析
+(2) 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这主要适用于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且其资不抵债易于判断的案件。资不抵债的认定：债务人的资产负债表，或者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显示其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但有相反证据足以证明债务人资产能够偿付全部负债的除外。
或者+(2) 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这主要适用于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和债务人提出破产申请但其资不抵债不易判断的案件。债务人账面资产虽大于负债，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 ①因资金严重不足或者财产不能变现等原因，无法清偿债务； ②法定代表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员负责管理财产，无法清偿债务； ③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④长期亏损且经营扭亏困难，无法清偿债务； ⑤导致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的其他情形。

13.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控股股东持股一定比例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该比例是（ ）。

- A. 30% B. 40% C. 20% D. 50%

【参考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累积投票制”的知识点。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点评】

王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06 讲——相似度 100%

第06讲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06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治理结构

(3) 累积投票制

控股股东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特别提示】

只能在选举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

(4) 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所议事项做成会议记录，主持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签名；并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



第11讲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4. 累积投票制 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

(1) 适用范围。
选举“董事、监事”时适用。

(2) 累积规则。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强制性规定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财务会计、股份公司设立、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2023. 04. 17) ——相似度 100%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一、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30%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5个董事

A	60%
B	30%
C	10%

100股 → 500票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44——相似度 100%



续表

项目	内容
股东大会的表决	<p>(2)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分为特别决议和普通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相关链接 1】 有限责任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是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而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特别决议是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相关链接 2】 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决议，由公司章程规定；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p> <p>(3) 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p>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05——相似度 100%

考点二 股份有限公司★★

讲 考 点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 发起人为 2 人以上、200 人以下，**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2) 募集设立的，发起人应当在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创立大会作出决议，需经出席会议的**认股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2) 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事项：①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②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3) 控股股东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三、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

- (1) 董事会由 5 到 19 人组成，可以有职工代表。
- (2)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3) 董事会会议有**过半数**董事出席可举行，所做决议需要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若不能

105

C 位模拟试题（一）——相似度 90%



15.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表述不正确的是 ()。
- A.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有权查阅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and 公司章程
 - B.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均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C. 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 D.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正确答案】B

【答案解析】选项 AB: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 和财务会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股份有限公司中股东不能要求查阅会计账簿。选项 C: 股东起诉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案件, 应当列公司为被告。选项 D: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 (一) —— 相似度 70%

16.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关于股东权利, 下列表述错误的是 ()。
- A.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 B. 股份有限公司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 C. 股份有限公司中,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 实行累积投票制
 - D. 股东之间订立协议, 约定签约股东在对特定事项表决时作出一致性的意思表示的, 该协议无效

【正确答案】D

【答案解析】股东之间有可能订立协议, 对将来如何行使各自的表决权提前作出协同安排。如约定签约股东在对特定事项表决时作出一致性的意思表示。这类协议被称为“表决权拘束协议”。在符合合同生效条件的情况下, 人民法院通常认可此类协议的法律效力。

【点评】控股股东控股比例在 30% 以上的上市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14. 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 有义务编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的机构是 ()。

- A. 财务部门
- B. 监事会
- C. 董事会
- D. 股东大会

【参考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知识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由董事会编制, 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公司法律制度

一、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公告★

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
(注意单选)

就不要自己亲自干了好下面我们看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六章 股东诉讼、股权与股份转让、财务会计（2023. 4. 17）

——相似度 100%

公司的财务会计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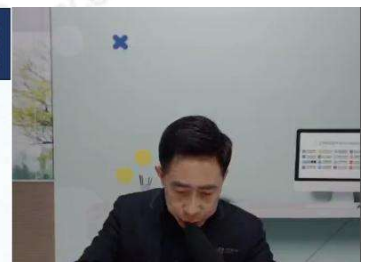
一、基本规定

(一) 财报编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4月17日 18:56-22:2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6 章第 16 讲——相似度 100%



(一) 财务会计报告

1. 编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事务所审计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定

【老侯提示】上市公司必须由**股东大会**聘用、解聘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六章 财务会计、股份公司设立、组织机构、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2023.04.17) ——相似度 100%

财务会计报告



1.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财务会计报告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 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提示】上市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六章 公司的财务会计、公司重大变更、解散和清算 (2023.4.1) ——相似度 100%



二、财务会计报告



1.内容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
2.董事会编制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由董事会编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应当依法披露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p>(1)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前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2)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提交股东。</p>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251——相似度 100%

四、公司的财务会计

(一) 财务会计报告★

(1)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董事会负责编制，并且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2) 公司应当依法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会计报告审查验证。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相关链接】上市公司由股东大会对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3)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 日前**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

(二) 利润分配★★★

1. 利润分配的顺序(见表 2-6-35)

公司分配的只能是“税后利润”，即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后的剩余利润。

251

二、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导致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有()。

- A.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 B. 权利人提起诉讼
- C.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D. 不可抗力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中止”的知识点。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1）不可抗力；（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5）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选项 BC 是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7 讲——相似度 100%

第07讲 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和中断 ★★★（常考点）

（一）中止（暂停计算，已经计算的仍然有效）

事由	后果
<p style="color: #FFC107;">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障碍导致当事人无法行使诉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可抗力； （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等 	<p style="color: #FFC107;">诉讼时效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p>

【举例】 2018.9.1.....2021.3.1.....2021.9.1

2021.4.1开始 6个月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03 诉讼时效

【特别提示】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 ① 不可抗力；
- 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③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④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 ⑤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二章 诉讼时效、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概述、动产物权变动 (2023. 2. 14) ——相似度 90%

诉讼时效

2. “二看四种障碍”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其他人控制。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2月14日 18:54-22:06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2.中止的事由

- (1) 不可抗力;
-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3.中止的后果。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2 章第 07 讲——相似度 100%



诉讼时效的(中止)

考点	具体内容
适用情形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 因“法定障碍”致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法定障碍	①不可抗力; 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③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④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最后6个月	①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以前发生上述事 最后6个月时法定事由已消除的, 则不能发生诉 期间中止。 ②该事由到最后6个月开始时仍然存在, 则应从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 第二章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 (2023.02.18)

——相似度 100%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二)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77423992 A → B 17.10.1, 17.12.1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其他障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无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②【没人继承】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③【被人控制】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代理、诉讼时效（2023.02.11）——相似度 100%

一、诉讼时效的中止

(二)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50——相似度 100%



(三) 诉讼时效的中止 ★★★

1. 诉讼时效的中止

诉讼时效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障碍，导致当事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2. 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3. 诉讼时效中止的后果

诉讼时效暂停计算，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诉讼时效中止事由消除后，直接在事由消除日的基础上“+6 个月”，即为诉讼时效届满日)。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25——相似度 100%

四、诉讼时效的中止

(1) 只有在诉讼时效届满前最后六个月内发生中止事由，才能中止诉讼时效的进行。

(2) 引起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包括：

a. 不可抗力。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e.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VIP 模拟试题 (二) ——相似度 80%



2. 下列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的有 ()。

- A.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 D.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正确答案】 ABCD

【答案解析】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点评】 诉讼时效中断的几个法定事由是: (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 (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对于第 (1) 点, 应掌握“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几个情形, 比如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等; 对于第 (2) 点, 应掌握“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几个情形, 比如金融机构依照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 对于第 (3) 点, 注意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 比如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承诺或行为等。

C 位模拟试题 (三) —— 相似度 75%

1.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诉讼时效中止和中断的表述中, 正确的有 ()。

- A.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法定代理人死亡, 属于诉讼时效中止事由; 权利人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死亡, 属于诉讼时效中断事由
- B. 在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况下, 中止事由发生前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限仍然有效, 自中止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 C. 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的, 应当认定对债权人的债权和债务人的债权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力
- D. 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 对方当事人在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县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 导致诉讼时效中断

【正确答案】 ABC

【答案解析】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因下列障碍, 不能行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 (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 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 (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为主张权利而申请宣告义务人失踪或死亡”与提起诉讼具有同等效力。因此选项 A 表述正确。当事人一方下落不明, 对方当事人在国家级或者下落不明的当事人一方住所地的“省级”有影响的媒体上刊登具有主张权利内容的公告的, 视为当事人一方提出请求, 属于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因此选项 D 说“县级”, 表述错误。

刷题集训模拟试题 (一) —— 相似度 80%



2. 下列属于诉讼时效中止的事由的有 ()。

- A. 权利被侵害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代理权、丧失行为能力
- B.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 C.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无法主张权利
- D.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主张权利的客观情形

【正确答案】ABCD

【答案解析】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1) 不可抗力；(2)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3)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4)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5) 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点评】诉讼时效中断的几个法定事由是：(1)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2) 权利人向义务人、义务人的代理人、财产代管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等提出履行请求；(3)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对于第(1)点，应掌握“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几个情形，比如申请仲裁、申请支付令等；对于第(2)点，应掌握“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的几个情形，比如金融机构依照法

律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从对方当事人账户中扣收欠款本息；对于第(3)点，注意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的具体行为，比如义务人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承诺或行为等。

2. 下列票据义务人中，属于主债务人的有 ()。

- A. 汇票承兑人
- B. 支票背书人
- C. 汇票出票人
- D. 本票出票人

【参考答案】A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票据主债务人”的知识点。票据上的主债务人，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次债务人包括：①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②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③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10 讲——相似度 100%



第10讲 承兑、保证、汇票的付款及追索权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经典例题

【例题·单选题】（2020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主体中属于票据法上主债务人的是（ ）。

- A. 汇票承兑人
- B. 支票出票人
- C. 支票付款人
- D. 汇票出票人

我们看20年这样一个单选题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1 讲——相似度 100%

第01讲 票据关系与票据行为



经典例题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经典例题·多选题（2022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票据主债务人的有（ ）。

- A. 支票的背书人
- B. 汇票的出票人
- C. 本票的出票人
- D. 汇票的承兑人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经典例题

【例题·多选题】（2022年）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票据主债务人的有（ ）。

- A. 支票的背书人
- B. 汇票的出票人
- C. 本票的出票人
- D. 汇票的承兑人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9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票据的债务人及其责任

	不同票据债务人			责任
	汇票	本票	支票	
主债务人	承兑人	出票人	——	(1) 最后的持票人应对其行使付款请求权 (2) 追索权的最终偿还义务人
	为“主债务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			
次债务人	出票人、背书人	背书人	出票人、背书人	追索关系中可以主张追索权的对象
	为“次债务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八章 重整计划、和解、破产清算 第九章 票据法概述、出票、背书（2023.06.12）——相似度 100%



二、票据责任

票据责任是指票据债务人基于其**票据行为**而发生的向持票人支付票据金额的**义务**。票据责任就是票据关系上的票据义务。

1. 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1) 包括：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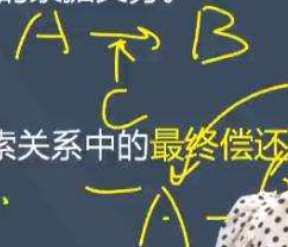
(2) 责任：付款请求权的行使对象；追索关系中的**最终偿还义务人**。

2. 票据上的次债务人

(1) 包括：(汇票、支票) 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2) 责任：只能为**追索关系**中的行使对象。

【提示】如果被保证人是主债务人则保证人为主债务人；被保证人是次债务人则保证人为次债务人。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九章 支付结算概述、票据概述、票据的权利与责任 (2023. 05. 09)

——相似度 100%



一、概述



1. 票据权利	付款请求权	第一顺序权利	
	追索权	第二顺序权利	
2. 票据责任	主债务人 (第一次义务)	①本票的出票人 ②汇票的承兑人	【口诀】 本-出；汇-承
	次债务人 (第二次义务)	①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②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 ③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提示】未签章不承担票据债务
支票上的付款人，以及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并非票据义务人，而仅仅是票据关系的“关系人”（或称“关系主体”）。他们**未在票据上签章，并不承担票据债务**，但是他们的行为会对票据关系产生重要影响。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446——相似度 90%



【例题 20·单选题】 (2020 年)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 属于票据法上主债务人的是()。

- A. 汇票承兑人 B. 支票出票人 C. 支票付款人 D. 汇票出票人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主债务人。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之所以将其称为主债务人, 是因为最后持票人应当首先对其请求付款, 并且在追索关系中, 其为最终的偿还义务人, 不再享有再追索权。 **答案** A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4 最后冲刺 8 套模拟试卷 P53——相似度 95%

20.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下列属于票据上主债务人的是()。

- A. 汇票的出票人
B. 汇票的承兑人
C. 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
D. 支票上的付款人

刘佳星老师主编梦 2 经典题解 P188——相似度 95%

【2·2022 年多选题】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票据主债务人的有()。

- A. 支票的背书人 B. 汇票的出票人
C. 本票的出票人 D. 汇票的承兑人

【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债务人。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次债务人包括: ①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②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③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支票上的付款人, 以及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 并非票据义务人, 而仅仅是票据关系的“关系人”。

【答案】 CD

正保会计网校主编梦 3 必刷 550 题 P98——相似度 80%

388.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主体中属于汇票主债务人的是()。

- A. 背书人 B. 出票人 C. 承兑人 D. 保证人

畅学旗舰/高效实验摸底试题 (一) ——相似度 95%

21. 根据票据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属于票据主债务人的是()。

- A. 现金支票的付款人
B. 银行本票的承兑人

- C.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
D. 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

【正确答案】 C

【答案解析】 本题考核票据责任。票据上的主债务人, 是指本票出票人、汇票承兑人。次债务人包括: ①汇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②本票上的背书人、保证人。③支票上的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支票上的付款人, 以及未经承兑的汇票的付款人, 并非票据义务人, 而仅仅是票据关系的“关系人”。我国现行法律规定的本票仅为银行本票, 属于即期票据, 没有承兑人。



3.根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属于经常项目的有（ ）。

- A. 服务收支
- B. 证券投资
- C. 贸易收支
- D. 职工报酬

【参考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经常项目”的知识点。经常项目，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内容。收益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两部分。

【点评】

王妍荔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第04讲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正保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三、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经常项目自由兑换

(一) 一般规定★★★

概念	经常项目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单方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内容。在经常项目下发生的外汇，即经常项目外汇
一般规定	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 意愿结汇制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留或者卖给经营外汇业务的金融机构。 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 无需审批 。银行对 交易真实性 与外汇收支一致性进行审查**

就是 经常项目自由兑换

刘佳星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3 讲——相似度 100%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二、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 概念

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其中贸易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的内容。

2. 一般规定

- (1) 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
- (2) 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无需审批；
- (3) 经常项目外汇收支需有真实、合法的交易基础。



张稳老师 VIP 签约特训班逐章精讲：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2023. 6. 22）——相似度 100%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课程信息

课程介绍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上课时间
06月22日 13:57-17:03

课程大纲
2023注会-vip-经济法-逐章精讲

刘安琪老师畅学旗舰/超值精品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2 讲——相似度 100%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二)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制度★★★

1. 基本原则：经常项目自由兑换

概念	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单方转移）；贸易及服务收支是最主要内容。在经常项目下发生的外汇收支，即经常项目外汇。
一般规定	①经常项目外汇收入实行意愿结汇制：保留或者结汇均可。 ②经常项目外汇支出凭有效单证，无需审批。 金融机构对交易真实性与外汇收支一致性进行审查



侯永斌老师畅学旗舰/高效实验基础精讲第 12 章第 04 讲——相似度 100%



(一) 经常项目包括的内容

1. 贸易收支 **最主要内容**

一国出口货物所得外汇收入和进口货物所需外汇支出的总称。

2. 服务收支

一国对外提供各类服务所得外汇收入和接受服务所需外汇支出的总称，包括国际运输、旅游等项下收支。



张楠老师 C 位夺魁班专题精讲：第十一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规制制度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023.06.26) ——相似度 100%



经常项目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经常项目，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外交往中经常发生的交易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

【提示1】收益包括**职工报酬**（工资、薪金和其他福利）和**投资收益**（利息、红利等）两部分。

【提示2】经常转移也称单方面转移，是指国家间单方面进行的，**无须归还或偿还的外汇收支**；经常转移又分为个人转移（个人之间的无偿赠与或赔偿等）和政府转移（政府之间的军事及经济援助、赔款、赠与等）。



徐跃老师豪华书课包基础精讲：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的火眼金睛、精准识坑、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2023.05.27）——相似度 100%



二、经常项目



1.经常项目包括**贸易收支、服务收支、收益和经常转移**。

(1) 收益包括**职工报酬**和**投资收益**两部分。

(2) 投资收益主要是**利息、红利**等。

(3) 经常转移又分为**个人转移**和**政府转移**，前者是指个人之间的**无偿赠与或赔偿**等，后者是指政府间的**军事及经济援助、赔款、赠与**等。

【口诀】收服经贸



王妍荔老师主编梦 1 应试指南 P548——相似度 100%

